

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 號	2	提案單位 或 提案人	人事室
案由	將教育部研編之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（下稱防治指引）」，納入教師聘約之附錄案。		
說明	<p>1.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26日新北教特字第1140350260號函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2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64A號函暨續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32802191號函，各校應將教育部研編之「防治指引」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。爰本次修訂教師聘約及代理教師聘約，於聘約最後一條之後，增列附錄：本聘約所稱專業倫理，參照教育部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」。</p> <p>2. 另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於101年8月6日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訂為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約準則實施要點」，本校前於113年修訂正式教師聘約時，漏未修訂法規名稱，本次一併修正。</p>		
辦法	依教育局、教育部函及相關法規，增修訂本校教師及代理教師聘約。		
審查 意			

見	
決 議	本議案經充分討論，且主席詢問現場委員均無異議，故主席宣布通過。